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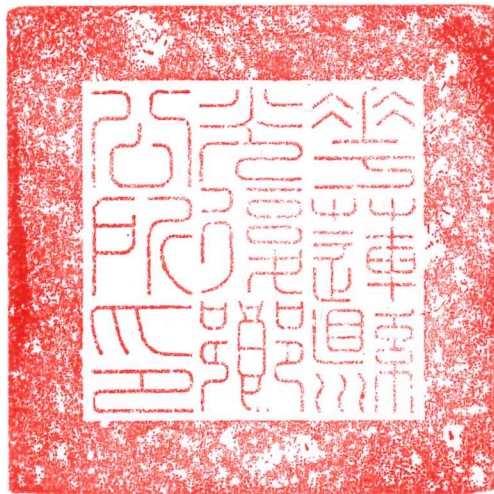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光鄉行原字第1140014727B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茲公告取得本鄉大平段727-2地號等14筆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4年8月5日至114年9月5日止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5及102條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及20條、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暨本所114年7月份第3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原住民保留地無償取得所有權名單如後附。

二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就本案移轉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異議聲明人應以書面方式並檢附身分證、印章、戶籍謄本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(三)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行政暨原住民事務課洽詢，電話03-8702206分機163或166。

鄉長林清水

花蓮縣光復鄉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

一、公告時間：114 年 8 月 5 日至 114 年 9 月 5 日

二、無償取得所有權名單：

編號	鄉鎮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移轉面積 (平方公尺)	申請人	備註
1	光復鄉	大平	727-2	14,136.00	7,068	周春蓮	無償取得
2					7,068	周嘉香	無償取得
3		南富	627	23,802.08	3,570.312	林真福	無償取得
4					9,044.7904	林真財	無償取得
5					4,998.4368	林蘭英	無償取得
6					3,094.2704	林真壽	無償取得
7					3,094.2704	林真山	無償取得
8					5,241.34	劉豐源	無償取得
9					12,729.1075	汪仁德	無償取得
10		利合岸	7-1	50,916.43	12,729.1075	汪月美	無償取得
11					12,729.1075	汪儒宥	無償取得
12					12,729.1075	汪皓翔	無償取得
13		阿托莫	284	14,865.36	7,432.68	林德財	無償取得
14					7,432.68	林德盛	無償取得

鄉長林清水